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6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高憲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4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高憲棋（下稱聲請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經扣押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4,000元。惟該現金係聲請人做汽車烤漆工作所賺得的錢，與本案無關，且本案判決諭知聲請人應沒收之犯罪所得合計14,500元，爰聲請發還就該扣押44,000元於扣除應沒收之14,500元後之剩餘現金29,500元，以因應聲請人在監獄服刑生活開銷之需求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。同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31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「無留存之必要者」，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述規定發還。其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從而，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仍有留存必要時，法院自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

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，俾供審判或日後執行程序得以適正運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91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、5年2月，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後，經本院於115年3月31日以115年度上訴字第14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上訴，維持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及沒收（沒收部分即就被告所犯如本案判決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2罪，扣案之毒品甲基安非他命7包、夾鏈袋1批、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各12,000元、2,500元，應予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），有上開判決在卷可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為可上訴第三審案件，且經聲請人提起上訴，尚未終局判決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㈡聲請意旨所稱扣案之現金44,000元，依搜索扣押資料所示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5982號偵查卷第69至74頁），係經警合法執行搜索而扣押在案，雖未經原審及本院為沒收之諭知，然本案仍得上訴，既尚未確定，將來仍待最高法院審理之裁判結果，是否撤銷本院上開判決發回更行審理或駁回上訴亦尚未可知，倘撤銷發回本院更行審理，相關犯罪事實（含沒收與否所依據之事實）及法律適用仍有變動可能，亦即仍有認定該扣押現金與本案犯罪有關，或因犯罪所得認定不同，以致應追徵之數額增加之可能，是於本案判決確定前，尚難終局認定上開扣案現金無繼續全數留存之必要。茲為確保日後審理之需要及保全將來執行之可能，自仍有繼續扣押必要，不宜先行裁定發還，應俟案件確定後，如未宣告沒收，再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處理。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部分扣案現金（29,500元）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馨文

法　官　陳宏瑋

法　官　陳茂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盧威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